



关于填报 2020 年秋季学期化学试剂购置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保障 2020 年秋季学期实验教学正常运行，现就做好化学试剂购置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购置范围

购置范围为实验教学用普通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论证，按时、按需申报购置计划。
2. 各学院化学试剂使用及存储条件，必须符合相关规定。要规范化学试剂使用管理，做好化学试剂出入库记录。
3. 各学院制定化学试剂购置计划时，要根据实验教学计划、实开实验项目、学生人数、分组、所承担的教学任务、科研任务和经费情况进行制定。计划申报后应按时领取化学试剂，逾期未领取，需提交原因说明；课程结束后仍未领取的，以后不予统一采购且未领用药品的处理费用由学院承担。
4. 使用人填写《2020 年秋季学期化学试剂购置计划明细表》，签字后报学院汇总。学院填写《2020 年秋季学期化学试剂购置计划汇

总表》，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学院领导审核签字，加盖公章。

各学院于2020年7月8日前将明细表和汇总表各一式两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1173836044@qq.com，联系人：张鹏飞、崔晓敏，电话：0471-4301322。

附件：

1. 2020年秋季学期化学试剂购置计划明细表
2. 2020年秋季学期化学试剂购置计划汇总表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年6月30日